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司聲字第36號

03 聲請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蔡明芳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
09 下：

10 主文

11 聲請駁回。

12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13 理由

14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
15 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
16 97條固有明文。此非訟事件法關於前述民法意思表示公示送
17 達之程序，係依法律規定，在符合一定要件下，於表意人之
18 意思表示未實際到達相對人可收受支配範圍，但已踐行民事
19 訴訟法之公示送達程序之情形時，仍擬制使之發生到達相對
20 人之效力。惟以公示送達方式通知相對人時，其意思表示究
21 未真實到達相對人，為免影響相對人權益，如表意人發出意
22 識表示時雖確不知相對人之住居所，但嗣後已可查得時，即
23 無捨實際通知方式不用，而逕以公示送達方式通知相對人之
24 理由。

25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按相對人蔡明芳戶籍地址通知
26 債權讓與事宜，遭郵政機關以遷移不明為由退件，因相對人
27 仍設籍原址，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

28 三、查聲請人付郵向相對人蔡明芳戶籍地址「臺南市○○區○○
29 街○○號」寄送債權讓與通知，遭郵局以「遷移不明」為由退回，
30 此固有聲請人提出之退回信封及相對人戶籍謄本等在卷可據。
31 然經本院囑託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訪查結果，

查得相對人未居住戶籍址，現居住「臺南市○○區○○街00
0號」，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民國114年1月22日南
市警麻防字第1140057641號函附卷可稽。揆諸上開說明，聲
請人自應另向前述相對人居住地址為實際通知，待無法送達
相對人後，始可聲請公示送達。是本件相對人之住居所並非
不明，亦無遷移行方不明之情事。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未
合，應予駁回。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抗告，並繳交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